

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明秀校区危旧房改住房 改造项目第三批次非还建住房购房报名 的通知

校本部职工、第一附属医院职工、附属瑞康医院职工、附属国际壮医医院职工、附设中医学校职工、制药厂职工、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职工：

根据桂政发〔2009〕16号、桂政办发〔2019〕22号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前期学校本部非还建住房报名及交款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三批次购买明秀校区危旧改项目非还建住房报名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购非还建住房的条件

于 **2021年1月19日(含)**前，进入广西中医药大学本部、附设中医学校、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的教职工及第一附属医院、附属瑞康医院、附属国际壮医医院、制药厂的职工[上述教职工、职工含在编在职职工、离退休职工、编外聘用人员（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准）]，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向学校申请购买非还建住房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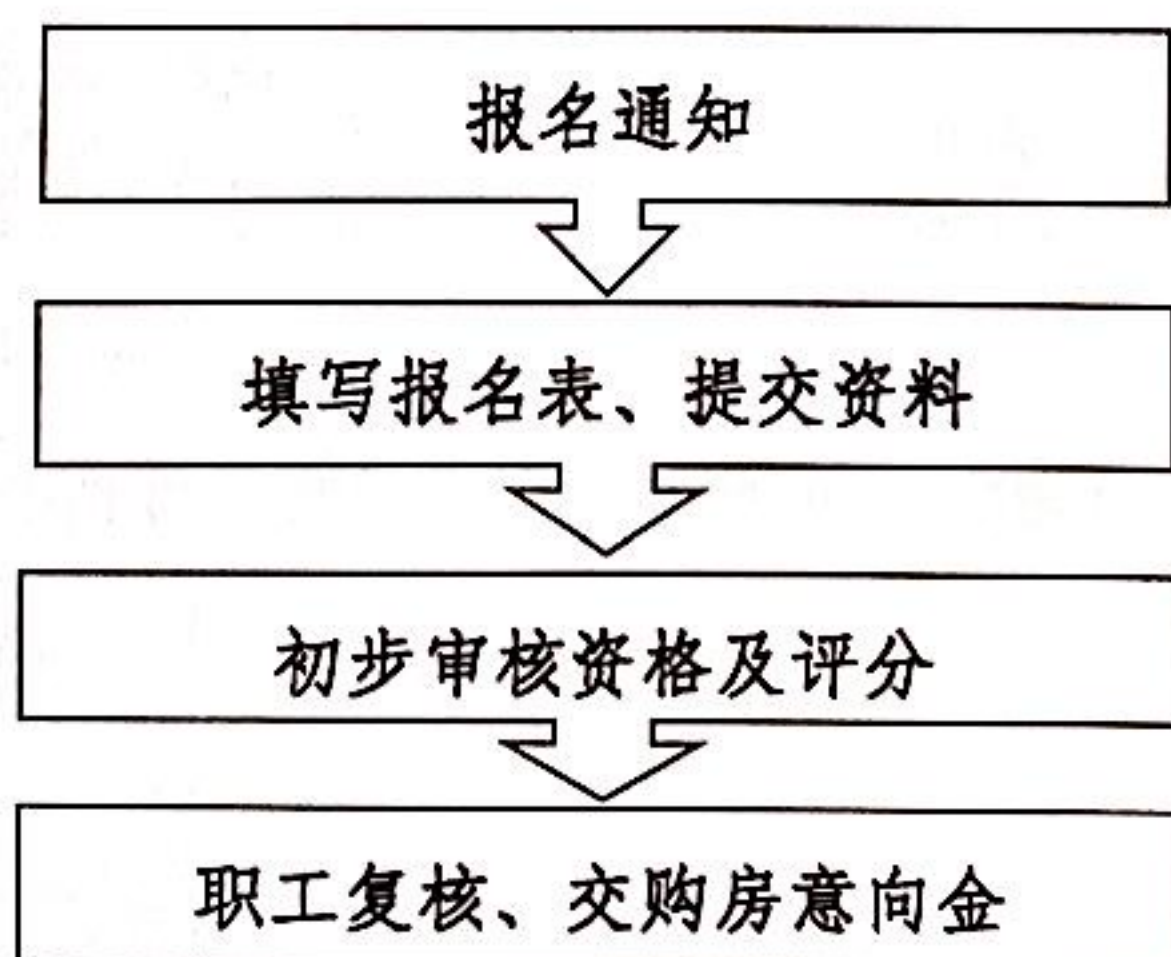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未购买过房改住房（含未购买公有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和参加集资建房）、限价住房（含限价商品住房）的职工家庭（以下简称“无房户”）；

2、购买过房改住房（含购买公有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建房）、限价住房（含限价商品住房），但住房建筑面积未达标（以下简称“未达标户”）。即购买过房改住房但住房建筑面积未达到其（夫妻双方）现有级别、职称较高的一方应享受的住房控制面积标准（一般干部职工和科级干部 70 平方米，县、处级干部和中级职称者 90 平方米，厅级干部和高级职称者 120 平方米）。

二、本次报名对象

- 1、广西中医药大学本部的无房户、未达标户；
- 2、第一附属医院、附属瑞康医院、附属国际壮医医院、附属中医学校、制药厂、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的无房户、未达标户。

三、报名流程



四、报名要求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

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8日（行政班时间）

（二）报名地点及联系电话：

报名职工在各自劳动关系单位进行报名，具体地点如下：

1、学校本部职工：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办公楼105办公室，0771-3106015；

2、第一附属医院职工：东葛路89-9号第一附属医院东葛院区后勤楼5楼基建房管科，0771-5848489；

3、附属瑞康医院职工：附属瑞康医院体检中心七楼基建房管科，0771-2188287；

4、附属国际壮医医院职工：附属国际壮医医院行政楼212基建办，0771-3376885；

5、附设中医学校职工：附设中医学校东葛校区总务科办公室，0771-5641898；

6、制药厂职工：制药厂办公楼三楼后勤保障部，0771-2252119；

7、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职工：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教学楼八楼学院办公室，0771-4736466；

（三）提交材料

报名职工下载并填写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工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及《打分排名评分表》

（附件2），填写完毕并提交评分相应的支撑材料复印件，包括身份证、学历或学位证、职称证或职务证明材料、独生子女父

母光荣证、政策性住房房产证（未达标户提供）等。

表格下载方式：1. 登陆广西中医药大学官网→快速导航
→ 旧房改造 → 通知公告；

2. 关注广西中医药大学危旧改项目微信公众号→非还建
报名 → 通知公告。



广西中医药大学危旧改项目微信公众号

五、咨询电话

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（明秀校区）0771-3106015、
0771-3100902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职工最终购房资格待各自单位、上级主管部门（区直房改办、区房改办、住房保障中心）审核公示后确定，以发放《准购证》为准。

2、校本部报名职工（无房户、未达标户）、直属附属单位
报名职工（无房户）预计交纳认购意向金时间为 2021 年 7 月上
旬（以通知为准），认购意向金金额为每户 15 万元。

3、直属附属单位报名职工（未达标户）根据剩余房源情况
确定是否交纳认购意向金，具体另行通知。

4、非还建购房职工必须选购一个机动车位产权或车位使用权。

5、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购房职工存在办理《准购证》时因学院转设更名脱离广西中医药大学系统，而导致其购房职工失去购房资格的风险。

附件：1. 广西中医药大学职工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报名表

2. 广西中医药大学危旧房改住房选房评分表



附件一：

广西中医药大学职工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报名表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参加工作时间	职级职称	户口所在市、县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
申请人								
配偶								
其他共同申请人								
其他共同申请人								
申购情况	本家庭属☐无房户、☐未达标户（政策性住房面积_____平方米），现申请购买 <u>广西中医药大学</u> 位于<u>南宁市明秀东路179号</u>小区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住房，意向购买住房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。							
本家庭成员已知晓申购非还建住房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同意按照学校要求购买项目车位产权或使用权。以上所填写内容真实无误，如有弄虚作假、隐瞒住房情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，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本人申请资格，一切责任由本人负责。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_____ 配偶（签名）：_____ 共有人（签名）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
附件二:

广西中医药大学危旧房改住房选房评分表

姓名:		单位(部门):		联系电话:	
项目名称	相关情况			得分	复核得分
职务/职称	职务/级别: 职称/级别:				
学历/学位	最高学历: 最高学位:				
参加工作时间	年 月参加工作, 年 月退休/离休/调离。				
	间断时限: 年 月至 年 月				
来单位工作 时间	年 月来我单位工作, 年 月退休/离休/调离。				
	间断时限: 年 月至 年 月				
是否双职工		配偶姓名 及单位			
是否符合独生子女政策					
是否离休干部	参加工作时间: 年 月				
合计得分:					
郑重声明: 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 签 名: 年 月 日					
人事部门复核意见: 复核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	